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2006 及 2007 年，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其中餐館業佔多少？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即重估化學需氧值)和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提出重估排污比率的申請數目和獲准的個案數目如下：

	2005-06	2006-07	2007-08 (只計算 11 個月)
接獲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申請數目			
所有行業	819	690	325
餐館業	715	595	254
申請獲准數目			
所有行業	527	734	457
餐館業	440	640	435

	2005-06	2006-07	2007-08 (只計算 11 個月)
接獲重估排污比率的申請數目			
所有行業	42	49	36
餐館業	0	0	0
申請獲准數目			
所有行業	33	44	32
餐館業	0	0	0

註：

1. 由於處理申請需時，在某年內的獲准申請數目或會超過所接獲的申請數目。
2. 2007-08 年度接獲的申請數目下降，主要是因為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有效期由 1 年延長至 2 年。
3. 由於考慮到部分經水錶記錄的供水可能用於營運過程中，不會排放到污水渠內，因此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有 8 個行業採用 80% 的污水排放比率。

一般來說，處理 1 宗個案需時 3 至 4 個月。

簽署：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20.3.2008